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唯捷创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秦瀚东。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唯捷创芯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唯捷创芯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唯捷创芯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的文件资料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等。

唯捷创芯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

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唯捷创芯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良好。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唯捷创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 **（三）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防范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唯捷创芯建立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唯捷创芯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唯捷创芯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度，唯捷创芯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唯捷创芯的主营业务的行业与产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建议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唯捷创芯存在根据《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唯捷创芯 2025 年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瀚东  
秦瀚东

沈杰  
沈杰

